

职教文摘

〔2021〕第3期

（总第3期）

重庆航天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发展中心

2021年6月30日

目 录

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高校法治理论教学体系的通知.....	2
学习宣传贯彻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 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专访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司长陈子季.....	4
陈子季司长：新时代一体化学校职业教育体系的构建.....	18
我国拟修改职业教育法：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考试招生制度.....	20
20多年来首次大修：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初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21
施行20多年的职业教育法缘何大修？.....	24
人社部等五部门共同印发指导意见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 加强技能人才培养.....	26
关于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加强技能人才培养的指导意见.....	28

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 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高校法治理论教学体系的通知

2021年5月19日，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高校法治理论教学体系的通知》（教高厅函〔2021〕17号），主要内容如下：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党组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部署，切实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高校法治理论教学体系，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推动法学教育高质量发展，培养德才兼备高素质法治人才，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高校法治理论教学体系的重要意义

习近平法治思想系统阐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深刻回答了新时代为什么实行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实行全面依法治国等一系列重大问题。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为推动法学教育高质量发展、培养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人才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高等学校是法治人才培养的第一阵地，是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阵地，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阐释的重要力量。各地各高校要提高责任感、使命感，做到全覆盖学习、开展原创性研究、抓好融入式教学、加强针对性服务，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和工作要求贯彻落实到法治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和各方面。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推动法学教育、法学理论研究及法学学科改革创新，形成更加完善的法学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课程体系，切实提升法治人才培养质量。

二、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法学类专业课程

各高校要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进行科学有机的学理转化，将其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贯穿于法学类专业各课程，将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成就经验转化为优质教学资源，更新教学内容、完善知识体

系、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水平，帮助学生学深悟透做实，增强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引导学生进一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三、开好“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专门课程

新修订的《法学类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2021年版）》，明确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指导地位，将“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纳入法学专业核心必修课。各高校应参照《法学类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2021年版）》修订法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于2021年秋季学期面向法学专业本科生开设“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课程。鼓励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开设相关必修、选修课程，打造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门课程模块。各高校要强化思想引领、提升学术内涵、完善课程设计、创新方法手段、加强师资培训，推动形成完善的课程体系，确保课程的育人效果。

四、开展面向全体学生的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教育

支持有条件的高校面向全体学生开设习近平法治思想相关公共选修课。鼓励支持高校建设一批学生喜闻乐见、具有吸引力和感召力的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学习资源，不断提升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

五、加强组织实施和宣传推广

各地各高校要结合资源优势和学科特色，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高校法治理论教学体系这一核心任务，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具体举措。要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教育工作的宣传和推广，及时总结报送本地或本校的典型经验和做法。

学习宣传贯彻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 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专访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司长陈子季

2021年4月12日至13日，全国职业教育大会在北京胜利召开。此次大会是经党中央批准，在建党100周年、“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重要时刻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召开的第一次全国职业教育大会。大会主要围绕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深入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推进普职融通，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这对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技能型社会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一、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职教大会精神

编辑部：全国职业教育大会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就职业教育工作作出272字的重要指示。那么，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我们要注重把握哪些内容？

陈子季：全国职业教育大会是我国职业教育发展史上又一里程碑。习近平总书记对职业教育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李克强总理作出重要批示，孙春兰副总理出席会议并讲话，陈宝生部长作总结讲话，为新阶段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需要着眼于国内国际两个大局，进一步解放思想、提高站位，从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的高度深化对职业教育的认识。

一是要准确把握“前途广阔、大有可为”的战略地位。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职业教育前途广阔、大有可为”，从党和国家工作全局的高度，深刻阐明了发展职业教育的重大意义，体现了党中央对职业

教育一以贯之的高度重视。职业教育是培养技术技能人才、促进就业创业创新、推动中国制造和服务上水平的重要基础。无论是应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这一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还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一百年梦想，都必须把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摆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纳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体部署，推动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实的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二是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深刻阐释了职业院校办学的根本保障、根本方向和根本任务。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不断坚定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发展的道路自信，把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优势转化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优势；只有坚持正确办学方向，才能确保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频共振，彰显职业教育面向市场、面向能力、面向社会、面向人人的本质属性；只有坚持立德树人，才能探索符合自身特点和规律的、学生喜闻乐见的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和方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是要坚定不移走类型特色的发展道路。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就如何坚定职业教育类型定位、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办职业教育，为我们提供基本遵循。比如，在逻辑起点上，强调“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在发展路径上，强调“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在关键改革上，强调“深入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在发展重点上，强调“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建设一批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在发展要求上，强调“推动职普融通，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在战略价值上，强调“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人才和技能支撑”。

四是要坚决落实高度重视、加快发展的工作方针。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大制度创新、政策供给、投入力度，弘扬工匠精神，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社会地位”，这是对2014年提出“高度重视、加快发展”方针的重申和延伸。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这一重要指示，要贯彻新发展理念，用改革的办法解决好制约职业教育发展的关键问题；要整合政策举措、优化资源配置、拿出实招硬招，厚植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土壤；要加快改善职业教育办学条件，更好支持和帮助职业教育发展，让职业教育更加优质公平；要在全社会树立正确人才观，大力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要健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营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努力让每个人都有人生出彩的机会。

编辑部：全国职业教育大会提出“建设技能型社会”，您是如何认识的？

陈子季：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第一次提出建设技能型社会这一理念、战略。对于技能型社会建设，我们要有更加深刻的认识。**首先，这是巩固党的执政之基的需要。**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讲话指出，工人阶级是我国的领导阶级，是先进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代表，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主力军，必须紧紧依靠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充分发挥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主力军作用，切实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劳动者合法权益。**其次，这是支撑新发展格局的需要。**“十四五”时期，我国将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快建设制造强国、教育强国、科技强国，适应产业发展需要，打造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先要建设技能型社会，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培养更多高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再次，这是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需要。**职业教育是高质量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是建设技能型社会的重要基础，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支撑。长期以来，我国存在“重学历轻技能”的观念，直接影响职业教育发展。建设国家尊重技能、社会崇尚技能、人人享有技能的技能型社会，有利于从根本上

改变社会鄙薄技能观念，激励更多劳动者特别是青年人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最后，这是提高全民技能素质的需要。人的全面发展和幸福生活离不开技能。提升全民技能素质，是党和国家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持续巩固和提升人民群众生活福祉的重要条件。建设技能型社会，有利于促进人人学习和享有技能，提高现代生活品质，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新时代我国职业教育的顶层设计与系统推进

编辑部：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强调的，“职业教育前途广阔、大有可为”。教育部自2017年起就提出要围绕职业教育“下一盘大棋、打一场翻身仗”，请问这几年来是如何部署推进的？

陈子季：教育部高度重视职业教育工作，把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作为教育综合改革的突破口。自党的十九大以来，部党组围绕“下一盘大棋、打一场翻身仗”逐步确立了“三步走”的发展思路。

第一步，从自身审视职业教育。2016年年底，教育部在福建召开现代职业教育发展推进会，从职业教育自身实际出发，分析问题、研判形势，提出职业教育要从规模扩张向内涵发展转变，宝生部长指出要让职业教育“香起来、亮起来、忙起来、强起来、活起来、特起来”。其中，香不香，就是看思想，要积极转变成才观念，为职业教育发展提供思想前提；亮不亮，就是看质量，要牢固树立质量意识，让高质量的毕业生成为职业教育的品牌和代言人；忙不忙，就是看市场，要对接产业链和市场需要，积极调整专业结构；强不强，就是看成长，要实现职业学校在专业、管理、特色上的全面成长；活不活，就是看政策，要推进放管服改革，落实省级统筹权和职业学校办学自主权；特不特，就是看工作，要实现职业教育专业、技能、教学方法各方面特色发展。2017年，结合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宣传贯彻，宝生部长提出职业教育要“下一盘大棋、打一场翻身仗”，建立以纵向贯通、横向融通为核心，

同经济社会发展和深化教育改革相适应的新时代中国特色职业教育体系，强调要把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的工作重心转到提高质量上来。

第二步，从教育体系审视职业教育，确立类型教育定位。2018年，全国教育大会后，教育部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提出要真正把职业教育当作职业教育来办，不能以普通教育为参照系来研究职业教育，不能简单地参照普通教育的体制、标准和办法，要把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区分开来，把科学和技术区分开来，把知识和技能区分开来。基于此判断，在深入调查研究后，宝生部长对新阶段职业教育发展作出系统规划，要求坚持并巩固类型教育定位，处理好“五个关系”，即处理好职普关系，把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区分开来，依据类型教育来确定中国职业教育的发展模式；处理好产教关系，在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和产业发展、供求紧密结合方面下功夫；处理好校企关系，注意引企入校和引校入企，把职业教育的办学机制立起来；处理好师生关系，推行以师带徒的现代学徒制，不断改善教学方法；处理好中外关系，抓住中国特色，以质量、特色走进世界职业教育中心。这“五个关系”，成为落实“十四五”规划乃至更长一段时间内，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基本遵循，这也是起草此次全国职业教育大会主文件的逻辑主线。

第三步，从经济社会审视职业教育，创造性提出技能型社会建设。在所有教育类型中，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联系最为紧密，是教育，也是经济，更是民生。多年的改革实践证明，办好职业教育仅靠教育自身是远远不够的。为此，宝生部长强调，要让职业教育实现“五个入”，服务技能型社会建设。“长入”经济，就是要使职业教育成为经济活动的内生变量，成为推动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政策链、资金链深度融合的重要力量；“汇入”生活，就是要发挥技能在人民群众创造高品质生活中的重要作用；“融入”文化，就是要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渗入”人心，就是要激励更多劳动者特别是青年人走技能

成才、技能报国之路；“进入”议程，就是要使职业教育进入各级党委和政府议事日程，纳入有关规划、政策体系、议事规则、预算保障。

编辑部：您刚才提到的“三步走”发展思路，从微观、中观和宏观层面为职业教育发展作了系统的谋篇布局，但发展职业教育的主责在地方，而各地发展情况不一，针对此教育部又采取了哪些具体办法进行统筹？

陈子季：近年来，职业教育正迎来改革发展的历史关键期，一方面既面临着大好的发展机遇，另一方面也面临着深刻的发展制约。到教育部职成司工作两年来，我的感受是职业教育点多、线长，职业教育工作千头万绪，办好职业教育，说难，确实很难；但是说不难，其实也不难。我们最大的体会就是要找准方法，建立三级工作机制。

一是部际协同机制。在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下，与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国资委、税务总局、扶贫办（现国家乡村振兴局）等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分工协作，定期会商研究解决职业教育重大问题，出台了一批关键政策，部署了一批重大改革。

二是央地联动机制。在推进“职教20条”“双高计划”等重大改革发展项目中，创新性地建立了国家宏观管理、省级统筹保障的央地联动机制，尤其是在部省共建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中，央地联动的机制得以固化，极大地调动了基层首创的积极性，丰富了职业教育制度模式。

三是省域竞争机制。制定并实施《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的省（区、市）激励措施实施办法》，对地方推进职业教育改革成效定量评价，对于真抓实干、具有引领和示范带动作用的省份予以激励，并在部署新的重大项目中给予倾斜支持。在推进“创新发展行动计划”、提质培优三年行动计划等综合改革中，强化过程管理和激励约束，向地方传递“干与不干不一样”“干多干少不一样”的工作信号，推动各地形成比学赶超、良性竞争态势。

三、我国职业教育的发展成就与现实问题

编辑部：全国职业教育大会充分肯定了我国职业教育的发展经验与成就贡献。

您认为近年来我国职业教育发展的主要“闪光点”在哪里？

陈子季：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下，职业教育战线攻坚克难、砥砺奋进，各项工作相继取得新突破、新进展、新成效，解决了许多长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了许多过去想办而没有办成的大事，蹚出了一条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发展道路，正如孙春兰副总理所说，职业教育面貌正在发生格局性变化。

截至目前，我国已建成世界规模最大的职业教育体系，全国有职业院校 1.14 万所，其中，中职学校 9865 所，高职专科院校 1468 所，本科层次职业学校 27 所。中职招生 627.56 万人，在校生 1628.14 万人，招生和在校生分别占高中阶段教育的 41.73%、39.44%；高职专科招生 524.34 万人，在校生 1459.55 万人，招生和在校生分别占普通本专科的 54.2%、44.43%；职业本科招生 4.8 万人。职业教育占据整个中、高等教育的“半壁江山”，每年向社会输送毕业生 1000 万人左右，每年培训上亿人次，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不可或缺的人力资源支撑。

主要“闪光点”有七个方面。一是**类型定位巩固了**。类型定位继 2019 年写入“职教 20 条”后，2020 年再次写入《职业教育法（修正草案）》，从“不同层次”到“不同类型”，在政策上和法律上真正巩固了职业教育的类型定位。这一重要定位，不仅是对职业教育的重大理论贡献，还有重要的政策指导和实践意义，为发展中国特色职业教育指明了方向。二是**顶层设计完成了**。继“职教 20 条”、职业教育提质培优三年行动计划之后，全国职业教育大会主文件也即将印发实施，几份重磅文件将筑牢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四梁八柱。三是**空间布局优化了**。按照“东部提质培优、中部提质扩容、西部扩容提质”的总体布局，相继在山东、甘肃、江西、江苏的“苏锡常”都市圈、福建厦门、广东深圳等地启动高地建设，推进职业教育区域化、区域职业教育产业化、产业职业教育集群化。东中西梯次发展的改革联动节奏和空间

布局基本形成。**四是招生规模扩大了。**2019年、2020年高职分别扩招116.4万人、157.4万人，连续两年超额完成扩招任务，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高素质农民等社会生源占在校生比例已达23%。**五是培养质量提高了。**截至2020年9月1日，高职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达84.23%，高于普通本科院校6.5个百分点，高于研究生1个百分点。**六是关键问题破解了。**通过试点和独立学院转设，目前我们有本科层次职业学校27所，打破了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的“天花板”。“职教高考”、“1+X”证书制度试点也在加快推广并取得阶段性成果。高质量完成职教扶贫任务，打赢了定点扶贫和重点地区脱贫攻坚战。**七是经费投入增加了。**2020年，职业教育总投入突破5000亿元。高地建设、“双高计划”、提质培优三年行动计划带动几千亿地方经费和社会资本进入职业教育领域。

编辑部：从我国职业教育目前的发展现状来看，您认为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还存在哪些困难，或者制约性因素？

陈子季：总体来看，职业教育起步晚，相对普通教育发展基础薄弱，大而不强、质量不高的问题依然存在。这其中有政府部门的统筹协调问题，有教育自身的发展问题，也有社会观念问题。具体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是职普统筹不够。近几年，职普比问题频繁引发关注，部分地区尤其是经济欠发达地区职普比下滑趋势严重。2010年，我国职普比为4.8:5.2，随后若干年，中职学校数和在校生数出现双下降，虽然“职教20条”印发后有所改善，但是目前4.2:5.8的水平与十年前的水平相比差距还较大。职教与普教供给结构的失衡，不仅会影响我国教育现代化的进程，更将直接导致我国劳动力结构失衡，影响国家实体经济发展。当前我国正处于产业转型升级关键期，要做强实体经济，亟须大量技术技能人才支撑。据初步测算，到2025年，我国制造业十大重点领域人才需求缺口接近3000万人，服务业的缺口更大，仅家政、养老等领域至少需要4000万人，而去年中职、高职相关专业毕业生只有100万人左右。

二是经费投入不足。近年来，各级政府增加了对职业教育的投入，但经费不足仍是困扰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主要瓶颈。2020年，全国教育经费总投入53013亿元，其中，中职2871亿元，占高中阶段教育的34.08%，只占普通高中的一半；高职专科2758亿元，占普通高等教育的19.70%，不足普通本科高校的四分之一。而2020年中职、高职在校生分别占到高中阶段教育和普通高等教育的39.44%、44.43%。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测算，职业教育办学成本应是普通教育的3倍左右，但目前我国职业教育总体投入不仅在同级教育中占比少，且投入力度与办学规模严重不匹配。

三是管理边界不清。职业教育包括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涉及教育部、人社部、各行业部门等方方面面。目前，各部门在职业教育管理中的职能存在交叉，职责边界不够清晰。比如，教育部和人社部实行两套专业目录、两个招生平台、两种招生办法。

四是吸引力不够强。一方面，受传统观念影响，社会对职业教育认可度总体不高，加之当前我国技术技能人才发展渠道窄，社会待遇总体不高，甚至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还存在不同程度的歧视现象，绝大多数学生和家长不愿主动选择职业教育，认为职业教育是次等教育，是被普通教育淘汰的教育，认为上职业学校低人一等。另一方面，目前我们的标准体系和质量监控体系还不完善，职业本科教育仍是短板，职业学校治理能力还有待提升，教师水平、教材建设、培养特色还不够突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层次还不够深入，甚至基本办学条件还存在大面积不达标的情况。比如，全国还有近一半中职学校占地面积、校舍建筑面积不达标；高职三年扩招后，高职院校占地面积、教师都存在较大缺口，如不能及时补上缺口，将严重影响办学质量。

四、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重点举措

编辑部：针对您刚才谈到的职业教育现存问题与困难，您认为该如何破解？

陈子季：从职业教育内部来说，要紧紧抓住全国职业教育大会召开这一历史契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以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服务技能型社会建设为核心目标，进一步解放思想、统一认识，树立科学的职业教育发展理念，不断加大职业教育政策供给；进一步聚焦重点、突破难点，健全一体化的学校职业教育体系，持续巩固中职学校的基础地位，夯实专科层次职业教育的主体地位，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优化各层级职业教育办学比例及专业结构，不断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进一步深化改革、勇于创新，建设实施好部省共建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双高计划”、职业教育提质培优三年行动计划、“1+X”证书制度等重大改革项目，以多元开放融合的办学格局、灵活多样的育人模式，助力职业教育质量提升。

从职业教育外部来说，可从三方面加以改进。一是**理顺职业教育管理体制。**教育部门切实统筹好学历职业教育，对技工学校的学历职业教育也要加强管理，保质保量；人社部门切实统筹好职业培训及技术技能人才社会待遇问题，对职业学校及其毕业生，在相关政策上也要一视同仁，一并考虑；其他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落实好发展职业教育的职责；同时引导各地参照中央部门的做法，统筹抓好学历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二是**优化职业教育政策供给。**坚持推进职普科学分流，保证职普“质”“量”大体相当、均衡发展。建立全国统一招生平台，实行中职学校和普通高中统一批次招生、同步录取。引导中职教育多样化发展，从单纯“以就业为导向”逐步向“就业与对口升学兼顾”转变。推动普通高中与中职学校课程互选、学分互认，允许学生在一定范围内学籍互通。探索发展以专项技能培养为目标的特色综合高中。在部省共建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等重大改革项目中，集各方合力，加快政策落地。三是**持续加大职业教育经费投入。**推动各级财政进一步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确保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完善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确保中职办学条件基本达标，

尽快补齐高职扩招带来的办学条件缺口。同时，多渠道筹措职业教育经费，形成全社会共同支持职业教育发展的合力。

编辑部：职业教育作为一种类型教育，职教大会强调，要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那么，您认为应该采取哪些具体行动来优化职业教育的类型定位？

陈子季：回答这个问题之前，我们要先把“各级各类”这个概念弄明白，匡正认识，正本清源。**教育既有级也有类**，包括初级、中级和高级等层级，也包括普通教育、职业教育、特殊教育等类型，级中有类、类中有级。在初级教育阶段，主要以普通教育为主，但是也植入了职业教育的元素，比如劳动教育、技能教育、职业生涯教育。**在中级教育阶段**，我们国家实行职普两类教育分流政策，在职业教育里是中等职业教育，在普通教育里是普通高中教育。**在高级教育阶段**，也是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两类教育并行，根据最新的《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高级教育阶段的职业教育叫职业高等教育；高级教育阶段的普通教育就叫普通高等教育。需要明确的是，不同的教育类型中有不同的层级，是先有类再有级，而不是先有级再有类，职业高等教育并不等同于专科层次教育，而是职业教育这一类型中的高级阶段，包括了专科和本科两个层次。

明确各类各级教育的逻辑关系后，我们还需明白，根据不同的实施主体，教育也分为不同种，在各种教育中包括了学校教育、家庭教育以及社会教育。

我们知道职业教育包括学校职业教育和培训，**学校职业教育体系是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主要组成部分**。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关键就是要建立一体化的学校职业教育体系，这是职业教育成为一种类型教育的基本前提和重要支撑。具体来说，就是要健全“中职—高职专科—职业本科”一体化的职业学校体系，科学发展各级学校职业教育，优化各级学校职业教育的供给结构。目前，我国职业学校体系不健全的问题已经相当突出。要持续巩固中职学校的基础地位，进一步夯实专科层次职

业教育的主体地位，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加快建设结构合理、定位清晰的职业学校体系，实现职业中等教育、专科层次职业高等教育、本科层次职业高等教育自下而上无缝衔接，一体化、系统化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编辑部：您刚才提到，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的关键在于一体化设计“中职—高职专科—职业本科”。那么，在一体化的学校职业教育体系中，中职、高职专科、职业本科的发展重点和未来期待是什么样的？特别是职业本科教育，该如何发展？

陈子季：前不久我们刚刚印发了《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新版《目录》就是针对一体化的学校职业教育而设计的，共设置19个专业大类、97个专业类、1349个专业，其中，中职专业358个、高职专科专业744个、职业本科专业247个。总的来说，对于中职，要持续强化其基础地位，培养基本劳动者和一般技术技能人才，使绝大多数城乡新增劳动力接受高中阶段教育，同时为高等职业教育输送具有技术技能基础的生源。对于高职专科，要巩固其主体地位，把其作为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的重要方式，使城乡新增劳动力更多地接受高等教育。对于职业本科，要稳步发展，逐步扩大规模，支持具备条件的高职专科学校试办本科职业教育，培养更多产业发展急需的高端技术技能人才。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以及“十四五”规划纲要都明确要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从国际上来讲，把职业教育延伸到本科层次是发展职业教育的国际趋势，比如德国的双元制大学、英国的科技大学，这些发达国家都在通过提升职业教育办学层次来完善职业教育体系。从国内产业发展上来讲，产业发展出现了高端化、智能化，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是满足产业转型升级的时代要求，我们的一些专业必须要有本科层次了。从民众接受更高层次职业教育需求上来讲，职业教育高校毕业生追求与普通教育高校毕业生的同等待遇，就必须抬高自己，如果同样是本科层次，

那么也就自然同等待遇了。所以，突破职业教育“卡脖子”问题，最紧要的就是发展、解决本科层次职业教育。

关于职业本科教育下一步的发展，我们的基本原则就是坚决贯彻、落实孙春兰副总理提出的“三高三不变”原则，也就是坚持高标准、高起点、高质量，坚持属性定位不变、培养模式不变、特色学校名称不变。具体有三方面考虑。一是规范、引导和支持试点学校健康发展。按照《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简称《标准》）、《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简称《办法》），管好已有的职业本科学校，切实保障办学质量。二是积极探索新路径。一方面，继续支持独立学院与优质高职教育资源合并转设为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原则上优先考虑“双高计划”建设单位与独立学院合并转设；另一方面，对符合条件的国家“双高计划”建设单位，支持其独立升格为本科层次职业学校。两条路径均严格遵照《标准》执行，严把质量关，成熟一个审批一个。三是稳步扩大规模。以《标准》和《办法》为基础，统筹考虑人口规模、经济总量、教育资源存量等因素，合理把控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数、专业设置与布点数以及招生规模，力争到“十四五”结束，职业本科教育规模达到高职教育的10%左右。

编辑部：李克强总理在对职业教育的重要批示中指出，要瞄准技术变革和产业优化升级的方向，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吸引更多青年接受职业技能教育，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效衔接。您认为职业教育应如何深入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如何真正发挥校企双主体育人作用？

陈子季：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是职业教育的基本办学模式。“职教20条”印发实施以来，我们配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开展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和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评选，24家中央企业、48家民营企业申报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21个城市申报国家产教融合型城市，各地有2340家企业纳入地方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库，

产教融合主体已初具规模。同时，我们积极开展国家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培育工作，分两批先后公布 299 家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培育单位名单。

目前，我国职业教育主要由职业学校承担，校企合作“一头冷、一头热”“独角戏”的现象还比较普遍。发挥校企双主体育人作用，关键是要找到校企合作的利益“共赢点”，要在“利益”和“资本”两个方面下功夫促进校企紧密合作。一是要积极推动地方支柱性企业与高水平职业学校共建一批产业学院，探索混合所有制改革，打造校企命运共同体。二是要通过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产教融合型城市建设、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等，创新校企合作形式与内容，实现校企合作利益最大化、资本最优化。三是要在总结学徒制试点成功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破除政府部门间的政策壁垒，加强统筹协调，优化资源配置，将现代学徒制培养培训统一纳入财政补贴范围，探索推广政府引导、行业参与、社会支持、校企双主体育人的中国特色学徒制。此外，在推进校企双主体育人中，要尤为注重坚持合作育人的教育初心，维护学生正当权益。

来源 | 教育管理杂志社

陈子季司长：新时代一体化学校职业教育体系的构建

学校职业教育体系是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主要组成部分，一体化的学校职业教育体系是职业教育成为一种类型教育的基本前提和重要支撑。

一是健全职业学校体系。完善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首先应具备完善的职业学校体系，包括职业中等教育和职业高等教育，其中职业高等教育又包含了专科和本科层次。因此，建设高质量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必须一体化设计职业学校体系，科学发展各级学校职业教育。要持续巩固中职学校的基础地位，进一步夯实专科层次职业教育的主体地位，稳步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加快建设结构合理、定位清晰的职业学校体系，实现职业中等教育、专科层次职业高等教育、本科层次职业高等教育自下而上无缝衔接，一体化、系统化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二是完善标准体系。标准具有基础性、门槛性作用，高质量发展需要高质量的标准体系支撑。在迭代更新旧标准的同时，要按照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要求，进一步健全职业教育标准体系，结合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十四五”规划纲要精神，对标对表产业发展、民生改善，加快完善专业、教学、课程、实习、实训条件等“五位一体”的职业院校办学国家标准，促进不同层次职业教育培养标准、内容的有机衔接，保障不同主体办学基本质量。教育部刚刚颁布了中职、高职、本科职业教育一体化设计的专业目录，设计融入了新技术、新业态、新职业等职业教育发展的新要求，同时制定与之配套的专业教学标准，为构建纵向贯通的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提供依据。各地各校也应据此尽快优化专业设置、调整培养方案、更新培养内容，要加强对标准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对不达标准的及时清理。

三是改革考试招生制度。职教 20 条提出的建立职教高考制度，是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实现职业教育体系内部纵向贯通的必然路径。要认真总结分类考试招生

的实践经验，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建立健全省级统筹的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制度，针对不同群体特点和受教育状况，分列招生计划、分类考试评价、分别选拔录取，按照专业大致对口原则，指导和支持应用型本科院校、职业本科院校更多招收职业学校毕业生，保证大多数职教学生在职业学校体系内接续培养、成长成才，还要给一些拔尖人才开辟特殊的就学渠道，支持他们接受更高层次职业教育。要总结好中高职贯通培养的有益经验，完善“五年一贯制”等培养形式，同时建好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推动各种学习成果之间的互认转换，实现人才培养的分层衔接，满足行业企业社会多样化人才需求。

四是坚持德技并修。立德树人是各类各级教育的根本任务，其中，立德是根本，树人是核心。职业教育突出学生实践能力培养，但决不能忽视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德育工作。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职业教育思政课改革创新。职业教育领域的立德树人应针对职教学生的学习特点、行为习惯、思维模式等，建立区别于普通高校、体现职教特色的育人体系。一方面，要进一步加强以培养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为核心的思想政治教育。另一方面，要推动职业教育思政课的“教材、教师、教法”改革，建立健全职业教育领域德育工作机制，办出职教特色。

五是深化评价改革。有什么样的评价就有什么样的教育。要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系统改革职业教育的过程评价、结果评价、增值评价、综合评价。在教育自身，要尽快形成具有职业教育特点的评价标准和办法，健全国家、省、学校三级质量年报制度，加大对职业教育质量统筹监管的力度。在教育外部，要清理对职业教育人才的歧视性政策，破除唯名校、唯学历的导向，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的选人用人机制，打通职业院校毕业生在就业、落户、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的通道，解决好社会对职业教育的认可问题，提高职业教育吸引力。

节选自《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21年第12期

我国拟修改职业教育法：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考试招生制度

中新网北京6月7日电 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7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草案要求提升职业教育质量和水平，扩大职业学校办学自主权，国家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考试招生制度。

现行职业教育法于1996年公布实施。新修订草案共8章58条，主要从六个方面对现行法律进行修改完善，包括：加强党对职业教育的领导，完善职业教育管理体制，完善职业教育体系，推动多元办学，提升职业教育质量和水平，加强对职业教育的支持和保障。

草案明确职业教育的定位和实施原则，规定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不同的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实施职业教育以促进就业为导向，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

在提升职业教育质量和水平方面，草案规定扩大职业学校办学自主权，职业学校依法办学、依据章程自主管理，可以根据产业需求，依法自主设置专业，制定人才培养方案，选用或者编写专业课程教材，设置教学过程和学习制度；国家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考试招生制度。

草案还提出，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草案规定，国家推行学徒制度，鼓励企业与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合作进行学徒培训；对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在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就业中发挥重要主体作用的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奖励、支持；鼓励职业学校在招生就业、培养方案制定、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与相关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建立合作机制。

在加强对职业教育的支持和保障方面，草案明确，加强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健全职业教育经费投入机制，营造促进职业教育发展的社会氛围。

来源 | 中新网

20 多年来首次大修： 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初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日前，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初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这是职业教育法施行 20 多年来的首次大修。

草案共 8 章 58 条，聚焦职业教育领域热点难点问题，着力解决突出问题，推动培养数以亿计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进一步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提供法律基础。

职业教育法于 1996 年公布实施，对发展职业教育、提高劳动者素质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职业教育重要地位和作用越发凸显。然而，与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教育强国的要求相比，职业教育还存在着体系建设不够完善、企业参与办学动力不足、办学和人才培养质量参差不齐等问题。目前，中国已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职业教育体系，有 1.13 万所职业学校、3088 万在校生，年均向社会输送 1000 万毕业生。如何把职业教育在做“大”的基础上做“强”，着力解决职业教育领域的突出问题，成为此次职业教育法修订的重要考量。值得一提的是，草案此次提出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职业教育既是国计也是民生，发展职业教育不仅事关新时代教育发展，更事关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

为顺利推进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的同等，草案还提出推进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促进各级各类学校教育、职业培训以及其他职业教育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和转换，建立完善国家资历框架，使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学习成果融通、互认。

修订哪些方面的内容

此次修订，草案在以下几个方面着重进行修改：

- 1 加强党对职业教育的领导
- 2 完善职业教育管理体制

3 完善职业教育体系，包括明确职业教育内涵、定位和实施原则、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框架

4 推动多元办学，包括强化政府统筹和行业指导职责，发挥企业职业教育主体作用，支持社会力量办学

5 提升职业教育质量和水平，包括扩大职业学校办学自主权，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健全职业教育社会评价机制

6 加强对职业教育支持和保障，包括加强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健全职业教育经费投入机制，营造促进职业教育发展的社会氛围

观点：修订职教法的意义

“相比 25 年前，我国职业教育发生了根本变化，比如整个职业教育体系的重心已经由职业中等教育转移到了职业高等教育。“双师型”教师已成为职业教育教师能力建设的基本方向，类似这种有益的实践成果需用法律形式固化下来。

修订草案中有两个方面特别值得关注：一是用法律形式确立职业教育的类型地位，2019 年出台的《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在国家政策层面把职业教育定位为一种教育类型，现在要把它进一步提升到国家法律层面加以规范；二是明确我国职业教育体系的基本框架，即职业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并重，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融通，初、中、高职业教育贯通，这就确立了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基本框架。

——华东师范大学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研究所所长徐国庆”

“此次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聚焦突出问题、回应社会关切，亮点、突破点很多。比如，发展产教融合型企业，支持采取股份制、混合制形式办学等，既反映了多年来职业教育实践探索的成果，又符合中国国情、符合职业教育规律。

职业教育惠及面广，连接着经济和民生，因此这次职业教育法的修订受到了广泛关注。

希望职业教育法的修改，能在营造全社会支持职业教育发展环境方面再多下硬招，使职业教育真正成为年轻人走向社会的阳光大道，成为服务人们终身职业发展的有效途径。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党委书记孙善学”

“草案对产学研深度融合，提升国内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具有深远意义。他说，许多实体经济企业正积极积累自主科技资源，培养高素质产业工人。希望通过立法能进一步推动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打通创新链条，助力企业转型升级。

——传化集团董事长徐冠巨”

来源 | 中新网

施行 20 多年的职业教育法缘何大修？

新华社北京 6 月 9 日电 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日前初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这是职业教育法施行 20 多年来的首次大修。

草案共 8 章 58 条，聚焦职业教育领域热点难点问题，着力解决突出问题，推动培养数以亿计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进一步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提供法律基础。

职业教育法于 1996 年公布实施，对发展职业教育、提高劳动者素质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职业教育重要地位和作用越发凸显。

然而，与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教育强国的要求相比，职业教育还存在着体系建设不够完善、企业参与办学动力不足、办学和人才培养质量参差不齐等问题。

目前，中国已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职业教育体系，有 1.13 万所职业学校、3088 万在校生，年均向社会输送 1000 万毕业生。如何把职业教育在做“大”的基础上做“强”，着力解决职业教育领域的突出问题，成为此次职业教育法修订的重要考量。

值得一提的是，草案此次提出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职业教育既是国计也是民生，发展职业教育不仅事关新时代教育发展，更事关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

为顺利推进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的同等，草案还提出推进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促进各级各类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以及其他职业教育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和转换，建立完善国家资历框架，使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学习成果融通、互认。

此次修订，草案在以下几个方面着重进行修改：一是加强党对职业教育的领导；二是完善职业教育管理体制；三是完善职业教育体系，包括明确职业教育内涵、定位和实施原则、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框架；四是推动多元办学，包括强化政府统筹和行业指导职责，发挥企业职业教育主体作用，支持社会力量办学；五是提升职业教育质量和水平，包括扩大职业学校办学自主权，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健全职

业教育社会评价机制；六是加强对职业教育支持和保障，包括加强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健全职业教育经费投入机制，营造促进职业教育发展的社会氛围。

“相比 25 年前，我国职业教育发生了根本变化，比如整个职业教育体系的重心已经由职业中等教育转移到了职业高等教育。”华东师范大学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研究所所长徐国庆认为，“双师型”教师已成为职业教育教师能力建设的基本方向，类似这种有益的实践成果需用法律形式固化下来。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党委书记孙善学认为，此次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聚焦突出问题、回应社会关切，亮点、突破点很多。比如，发展产教融合型企业，支持采取股份制、混合制形式办学等，既反映了多年来职业教育实践探索的成果，又符合中国国情、符合职业教育规律。

徐国庆表示，修订草案中有两个方面特别值得关注：一是用法律形式确立职业教育的类型地位，2019 年出台的《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在国家政策层面把职业教育定位为一种教育类型，现在要把它进一步提升到国家法律层面加以规范；二是明确我国职业教育体系的基本框架，即职业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并重，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融通，初、中、高职业教育贯通，这就确立了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基本框架。

传化集团董事长徐冠巨表示，草案对产学研深度融合，提升国内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具有深远意义。他说，许多实体经济企业正积极积累自主科技资源，培养高素质产业工人。希望通过立法能进一步推动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打通创新链条，助力企业转型升级。

“职业教育惠及面广，连接着经济和民生，因此这次职业教育法的修订受到了广泛关注。”孙善学表示，希望职业教育法的修改，能在营造全社会支持职业教育发展环境方面再多下硬招，使职业教育真正成为年轻人走向社会的阳光大道，成为服务人们终身职业发展的有效途径。（记者余俊杰 陈爱平）

来源 | 新华社

人社部等五部门共同印发指导意见 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 加强技能人才培养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加强新时代技能人才培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华全国总工会、全国工商联近日共同印发《关于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 加强技能人才培养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和技能支撑。

《意见》明确，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以至少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新招用和转岗等人员为主要培养对象，发挥企业培养主体作用，推行培养和评价“双结合”，企业实训基地和院校培训基地“双基地”，企业导师和院校导师“双导师”培养模式。学徒培养目标以符合企业岗位需求的中级工、高级工及技师、高级技师为主。培养期限为1-2年，特殊情况可延长到3年。各类企业可采用举办培训班、集训班等形式，采取弹性学制和学分制等管理手段，按照“一班一方案”开展学徒培训。根据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要求，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行业、企业培训评价规范开展相应职业（工种）培训。

《意见》指出，要完善经费补贴政策，对开展学徒培训的企业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补贴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或就业补助资金列支。补贴标准由各市（地）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确定，学徒每人每年的补贴标准原则上5000元以上，并可结合经济发展、培训成本、物价指数等情况定期调整。要健全企业保障机制，学徒在学习培训期间，企业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支付工资，且工资不得低于企业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承担带徒任务的企业导师享受导师带徒津贴，津贴标准由企业确定，津贴由企业承担。要建立奖励激励机制，鼓励

企业建立学徒奖学金、师带徒津贴（授课费、课时费），制定职业技术技能等级认定优惠政策，畅通企业间流通渠道。

《意见》要求，相关部门要把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作为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认真组织实施。要建立与企业的联系制度，加强考核评价，推动企业全面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广泛动员企业、院校、培训机构和职工积极参与学徒制培训，扩大企业新型学徒制覆盖面和提高学徒制培训的质量。

据悉，人社部与财政部 2015 至 2017 年分两批在 22 个省启动了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工作，参加试点企业 158 家，培养新型学徒制职工 2 万人。2018 年起，人社、财政两部门在全国 30 个省市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2019 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 年）》明确要求三年培训 100 万新型学徒。2019—2020 年，企业和院校积极参与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全国共累计培养企业新型学徒超 80 万人。

《关于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加强技能人才培养的指导意见》全文附后。

关于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加强技能人才培养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加强新时代技能人才培养，现就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以高质量发展为引领，以深化企业改革、加大技能人才培养为宗旨，以满足培育壮大发展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提高企业竞争力为根本，以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为重要手段，持续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面向企业全面推行新型学徒制培训，创新中国特色技能人才培养模式，进一步扩大技能人才培养规模，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和技能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需求导向。坚持以满足高质量发展、适应产业变革、技术变革、组织变革和企业技术创新需求为目标，瞄准企业人力资源价值提升需求，面向企业技能岗位员工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满足人岗匹配和技能人才培养队伍梯次发展需要。

——坚持终身培训。进一步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支持企业职工在职业生涯发展的不同阶段通过多种方式，灵活接受职业技能培训，不断提高职工岗位技能，畅通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

——坚持校企政联动。在充分发挥企业培训主体作用和院校教育培训优势的基础上，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组织管理和协调服务，有序高效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工作。

三、目标任务

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为主、院校参与的原则，在企业全面推行新型学徒制培训，进一步发挥各类企业主体作用，通过企校合作、工学交替方式，组织企业技能岗位新入职、转岗员工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力争使企业技能岗位新入职员工都有机会接受高质量岗前职业技能培训；力争使企业技能岗位转岗员工都有机会接受转岗转业就业储备性技能培训，达到“转岗即能顶岗”。以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为引领，促进企业技能人才培养，不断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和企业竞争力。

——坚持以用为本。充分利用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成果，积极为企业新型学徒提升技能、干事创业提供机会和条件。鼓励企业新型学徒参与技术革新、技术攻关，在技能岗位发挥关键作用。

四、主要内容

（一）培养对象和培养模式。以至少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新招用和转岗等人员为主要培养对象，企业可结合生产实际自主确定培养对象。发挥企业培养主体作用，培养和评价“双结合”，企业实训基地和院校培训基地“双基地”，企业导师和院校导师“双导师”培养模式，大型企业可依托本企业培训中心等采取“师带徒”的方式，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工作。

（二）培养目标和主要方式。学徒培养目标以符合企业岗位需求的中级工、高级工及技师、高级技师为主。培养期限为1-2年，特殊情况可延长到3年。各类企业特别是规模以上企业可结合实际需求和学徒职业发展、技能提升意愿，采用举办培训班、集训班等形式，采取弹性学制和学分制等管理手段，按照“一班一方案”开展学徒培训。中小微企业培训人员较少的情况，可由地方工商联及所属商会，会同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培训职业，统一协调和集中多个中小微企业人员开展培训。

（三）培养内容。根据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要求，紧扣制造强国、质量强国、数字中国建设之急需和企业未来技能需求，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行业、

企业培训评价规范开展相应职业（工种）培训，积极应用“互联网+”、职业培训包等培训模式。加大企业生产岗位技能、数字技能、绿色技能、安全生产技能和职业道德、职业素养、工匠精神、质量意识、法律常识、创业创新、健康卫生等方面培训力度。

（四）培养主体职责。企业新型学徒培养的主要职责由所在企业承担。企业应与学徒签订培养协议，明确培训目标、培训内容与期限、质量考核标准等内容。同一批次同类职业（工种）可签订集体培养协议。企业委托培训机构承担学徒的部分培训任务，应与培训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培训的方式、内容、期限、费用、双方责任等具体内容，保证学徒在企业工作的同时，能够到培训机构参加系统的、有针对性的专业知识学习和相关技能训练。

五、激励机制

（一）完善经费补贴政策。对开展学徒培训的企业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补贴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或就业补助资金列支。补贴标准由各市（地）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确定，学徒每人每年的补贴标准原则上5000元以上，补贴期限按照实际培训期限（不超过备案期限）计算，可结合经济发展、培训成本、物价指数等情况定期调整。企业在开展学徒培训前将有关材料报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应包括培训计划、学徒名册、劳动合同复印件及其他相关材料（具体清单由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自行制定），经审核后列入学徒培训计划，并按规定向企业预支补贴资金。培训任务完成后，应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时提交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合格证书、毕业证书）编号或证书复印件、培训视频材料、培训机构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符合财务管理规定的凭证，由相关部门按照符合补贴申领条件的人员数量，及时拨付其余补贴资金。企业可按照学徒社保缴纳地或就业所在地申领职业培训补贴。

(二) 健全企业保障机制。学徒在学习培训期间，企业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支付工资，且工资不得低于企业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企业按照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向培训机构支付学徒培训费用，所需资金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列支；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由政府提供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承担带徒任务的企业导师享受导师带徒津贴，津贴标准由企业确定，津贴由企业承担。企业对学徒开展在岗培训、业务研修等企业内部发生的费用，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可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

(三) 建立奖励激励机制。充分发挥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劳动模范、大国工匠等技能人才传帮带优势，充分利用技能大师（专家）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等技能人才培养阵地，鼓励“名师带高徒”“师徒结对子”，激发师徒主动性和积极性。鼓励企业建立学徒奖学金、师带徒津贴（授课费、课时费），制定职业技术技能等级认定优惠政策，畅通企业间流通渠道。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国资监管部门、工会以及工商联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作为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认真组织实施。要建立密切配合、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推动实施。国资监管部门、工商联要以重点行业、重要领域和规模以上企业为着力点，大力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二) 协调推动实施。企业按属地管理原则纳入当地工作范畴，享受当地政策。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与企业的联系制度，做好工作指导。要主动对接属地中央企业，做好资金、政策的落实以及服务保障工作。要加大工作力度，加强工作力量，做好对各类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新型学徒培训的管理服务工作。各企业要加强组织实施，建立人事（劳资）部门牵头，生产、安全、财务、工会等有关

部门密切配合、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制定工作方案，认真规划、扎实组织、全面推动。各技工院校要积极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培养工作，并将其作为校企合作的重要内容。

（三）加强考核评价。鼓励企业职工人人持证，推动企业全面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并将参加新型学徒制培训的人员纳入其中。指导企业将学徒技能评价融入日常企业生产活动过程中，灵活运用过程化考核、模块化考核和业绩评审、直接认定等多种方式，对学徒进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加大学徒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评价工作。加大社会培训评价机构和行业组织的征集遴选力度，注重发挥工商联所属商会作用，大力推行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四）加强宣传动员。广泛动员企业、院校、培训机构和职工积极参与学徒制培训，扩大企业新型学徒制影响力和覆盖面。强化典型示范，突出导向作用，大力宣传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典型经验和良好成效，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尊重技能人才、重视支持企业职工培训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来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